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5678@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84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處長室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9月17日
文	第 073 號

撥款：
1. Email各會員

2. 公會網站通告

第1頁 共1頁

辦事員黃靜柔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會議記錄

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執行方式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B棟2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處長瑞智代 紀錄：賴丞鴻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

案由：申請興建農舍因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可興建農舍之個案，經由發照單位現場勘查確實屬因自然地形因素無政府機關或灌排管理機關所施設之排水系統且無法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排放…等，採以農舍之放流水排入自行設置一定規模之集水池，並經申請人切結填滿時自行運至合法處理場所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府104年3月11日召開「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會議，並經本府104年3月30日府建管字第1040060280號件送會議紀錄在案(附件一)。

二、本案經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研擬提供農地供農民自住使用之農舍，其生活污水經環保署審查通過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留置集水池所需容量初步評估容量如附件二。

三、為解決本縣農民因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可興建農舍之農地，因周圍無公共排水設施或私有水體可納農舍產生之放流水困境，召集會議，研議解決農民住之問題。

決議：為解決農舍坐落土地如無臨接排水溝渠興建農舍問題，因案涉及中央法令修訂，建請中央日後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時，研議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得檢具相關技師擬具排水處理計畫並搭配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以解決農民「住」之困境。

臨時動議：

六、散會：3時30分。

南投縣政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	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會議	
二、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三、開會地點	本府B棟二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主席:	洪瑞智	紀錄: 賴承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陳明賢 韓容	若田水利處: 李秋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甘怡甄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藍勝利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蔡嘉杰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王國良 林廷喜	
南投市公所	白麒嘉	
草屯鎮公所	林原水	

竹山鎮公所	黃丕豪
埔里鎮公所	
集集鎮公所	詹素貞
水里鄉公所	林念慈 陳天祥
名間鄉公所	薛雪嫻
國姓鄉公所	王玉心
信義鄉公所	
中寮鄉公所	許盛浩
鹿谷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黃信毅
仁愛鄉公所	鄭淑麒
本府環境保護局	柯昱慶
本府工務處	蕭西坤
本府農業處	張雄俊

本府建設處

周祥攀 賴丞鳴

林日印

蕭文用